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9〕7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特制定《东南大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经校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

第四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第五条 年度考核突出政治标准的考核，全面了解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情况，着重考核本年度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和实际成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政治品质方面，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及四个意识等情况。道德品行方面，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战略谋划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重大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院（系）级党组织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以及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方面等情况。

第六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了解核实、综合分析、确定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述职

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总结全年工作，完成述职述廉报告并进行大会述职。

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包括：完成落实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和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等情况，报告内容应突出年度工作要点和亮点，同时查找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思路和举措。

年度述职评议会按照院（系）行政正职干部、机关及直（附）属单位正职干部、院（系）级党组织书记三个类别举行。

（二）民主测评

以大会测评与网上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院（系）行政正职、机关及直（附）属单位正职干部年度述职评议会参加人员范围：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教代会执委代表等。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会参加人员范围：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委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和群众代表。网上测评人员范围：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全体人员。

（三）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第七条 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察、执纪审查、审计、绩效管理、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结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和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和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和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和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失误、错误。

第九条 本年度新提拔任职不满三个月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完成述职述廉报告，不参加本年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大会述职和民主测评。本年度平级调动任职不满三个月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原则上在原单位进行考核。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十条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为参加考核中层正职领

导干部总人数的 15%左右，院（系）行政、院（系）党组织书记、机关、直（附）属单位干部分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三条 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以一定方式反馈或通报。向被考核干部实事求是地反馈考核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十六条 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由学校给予表彰；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调整工作、降职、责令辞职或免职。

第十七条 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